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海尔智家")于 2020年11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我们作为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,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公司 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介绍方式上市的议案》的独立 意见

我们认为,该议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,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,该议案涉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,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,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介绍上市完成后 H 股股份回购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,该议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,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 议案,并同意在公司 H 股股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后将该议案提交届 时召开的股东大会、类别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认为,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上议 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符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,有利于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推进和执行,符合海尔智家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戴德明	
签字:	
钱大群	
签字:	
王克勤	
签字:	